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服务（第一包）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8月4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2026年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服务（第一包）”，甲方委托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秩序治理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的管理模式对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依据甲方确认的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日常巡查任务，承担相应的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服务责任。

第二条 乙方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按照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及工作需要安排。

二、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7年8月3日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域内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所有岗位 24 小时执勤，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本项目总服务费金额小写：801000元；大写：捌拾万零壹仟元整。

注：1、总服务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

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服务费实行后付制，付款按季度以支票/电汇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次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乙方应在次月5日前将上季度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统计申报表，上报甲方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根据申报表统计的实际人数核算并支付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依法为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负责办理委派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参保和缴费手续，全部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委派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其委派的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

第十条 甲方配合乙方，对委派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服务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甲方可以对其工作提出意见，乙方须按照甲方意见履行。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对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进行部署、考核，乙方不得擅自干涉甲方对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队伍的管理和使用。甲方若发现乙方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将乙方的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退还乙方，并有权重新选定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委派的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损坏任何财物，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管理其委派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的行为，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如有不法行为、过失行为等造成任何人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受害方的全部损失，并协助甲方或公安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甲方也可以配合乙方，处理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进入执勤区域与相对人发生的争议。

第十四条 乙方委派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的日常执勤工作，应当经甲方同意后进行，不得擅自执行任务，由此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委派的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一切事故（包含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派出符合《服务要求》（见附件一）的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其委派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的《花名册》交甲方审验和备查。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负责其委派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服务、技能等方面进行培训并提供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装备。乙方委派的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内应当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分配等。

第十八条 乙方须严格管理其委派的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的行为，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对于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乙方应当于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惩处和撤换相关人员；乙方对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服务范围内，存在不安全的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

第十九条 如乙方委派的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队长，存在

严重失职行为或一方认为需要更换班、队长时，甲方可以协商配合乙方，做出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乙方委派至甲方的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聘用人员年龄范围原则上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或残疾，能够胜任保安工作所需的体力活动，且家族无精神病史及家中无上访人员；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具备一定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包括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处理等。具备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书；

(3) 能够熟练使用各类安全防范设备和器材，如监控设备、消防器材等。同时，需要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善于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能够服从指挥，保守工作秘密。工作认真负责，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品行良好，无不良嗜好，能够维护单位的正常秩序和员工的安全。

(5) 所有岗位 24 小时执勤。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因乙方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人员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偿，甲方并有权无需通知即解除合同。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即送达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对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双方须另行协商是否签订新的服务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条约定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无须催告，即可提前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0.3% 计算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本合同约定价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内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九、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服务要求》

附件 2：《考核标准》

附件 3：《本项目总服务费明细》

声明：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全喜

电话：010-628909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付家窑丁2号

邮编：10009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账号：01091201000120105002104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结合西红门镇实际情况，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服务（第一包），主要负责配合城乡建设办公室（规划）、综合行政执法队（土地）开展西红门镇域内村庄集体土地及在管项目工地巡查工作。

一、服务范围

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服务（第一包）主要负责镇域内槐房西路以东村庄集体土地及在管项目工地。

二、服务内容

1. 巡查制止村庄、工地内进行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2. 巡查制止村庄集体土地内渣土倾倒、破坏耕地等违法用地行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3. 巡查在管项目工地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详细记录巡查过程中的时间、地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5. 在发现紧急情况时，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6. 根据工作安排协助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7. 在法定节假日及政府重大会议和活动期间配合镇政府完成保障工作和安排临时性用工任务。

三、人员要求

1. 聘用人员年龄范围原则上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或残疾，能够胜任保安工作所需的体力活动，且家族无精神病史及家中无上访人员；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具备一定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包括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处理等。具备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书；
3. 能够熟练使用各类安全防范设备和器材，如监控设备、消防器材等。同时，需要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善于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能够服从指挥，保守工作秘密。工作认真负责，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品行良好，无不良嗜

好，能够维护单位的正常秩序和员工的安全；

5. 所有岗位 24 小时执勤。

四、岗位职责

1. 保安队长岗位职责

1.1 主持全队工作，服从工作安排，监督检查保安人员的日常工作情况，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1.2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制定并执行保安队伍的巡逻计划，合理安排巡逻路线和时间，确保村庄、工地各个区域得到有效覆盖，并建立更新各种档案、人员信息采集等工作；

1.3 熟悉保安人员岗位职责、任务、工作要求、考核标准；

1.4 负责培训、考核和激励保安人员，确保保安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1.5 协调配合组织开展其他临时任务。

2. 保安员职责

2.1 必须按规定着装，按规定的巡查路线及要求对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等进行巡查；

2.2 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阻止并迅速报告。

附件 2 考核标准

结合保安人员工作情况开展日常考核,确保保安人员可以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和素质。具体如下:

为加强村庄集体土地、工地管控日常巡查工作中保安队伍的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保安人员的自身素质,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针对保安人员考勤情况及服务情况,扣款说明如下:				
序号	事项	单起扣除费用 (元)	发现问题起数	扣除费用合计 (元)
1	缺勤	100		
2	仪表形象	100		
3	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宜	100		
4	不服从任务分配	200		
5	工作态度不认真	200		
6	擅自脱岗、离岗	500		
7	未按时参加会议	500		
8	上岗前饮用酒精类饮料	500		
9	执勤时聚众饮酒、斗殴	1000		
10	私自动用甲方车辆、物品	1000		
11	以甲方名义从事职责以外的活动	2000		
12	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5000		
	合计			

检查人员:

负责人:

日期:

附件3 本项目总服务费明细

序号	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人员基本工资	447187	
2	福利费用	8944	
3	保险费	256148	
4	食宿费用	62606	
5	服装费用	10732	
6	管理费用	2739	
7	利润	10732	
8	税金	1912	差额纳税 5%
总价（元）		801000	